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芳語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598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芳語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112年聲搜字002215號搜索票1份」、「被告林芳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貪圖獲取不法利益，助長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無前科，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期間長短、所生危害，暨其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業商（依調查筆錄所載），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因本案犯罪獲得利益（見偵查卷第30頁反面），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利益，是基於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至扣案之DELL牌筆記型電腦1臺，雖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

01 所用之工具，惟非「當場」賭博之器具，已無從依刑法第26
02 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考量「泰8」網站可藉由任何具
03 備網路連線功能之設備連結進入，且該臺筆記型電腦衡情乃
04 供被告日常生活之用，屬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並非被告為
05 涉犯本案特別獲取使用，如宣告沒收，與被告所為本件賭博
06 行為所生危害相較，不符比例原則，而顯過苛，爰不予宣告
07 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09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王志成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8 者，亦同。

2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30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3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70598號

04 被 告 林芳語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6 居新北市○○區○○○街00號6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09 尤文祭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芳語明知「泰8」網站（網址：ag.tai8899.net，下稱本
14 案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以各類遊戲輸贏為標的之
15 線上賭博網站，仍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自
16 民國111年11月間起至112年8月間止，在其位於新北市○○
17 區○○○街00號6樓之居所內，以不詳方式連結網際網路至
18 本案網站，以其註冊使用之帳號「f0425」（下稱本案帳
19 號）操作各類職業球賽之運動賽事賭博遊戲進行下注。該遊
20 戲方式為先至本案網站輸入帳號密碼進行登入，再以現金與
21 遊戲點數比值1比1之比例取得該網站點數後，透過本案網站
22 遊戲下注，並依各類職業球賽之運動賽事結果決定輸贏；如
23 贏，則可依賠率獲得點數，如輸，則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
24 數，所匯款儲值之賭金均歸網站經營者所有，林芳語即以此
25 方式藉由其規則產生之不特定機率與本案網站對賭，依其下
26 注輸贏情形增減其帳號點數。嗣經警於112年9月20日8時
27 許，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林芳語上址居所
28 執行搜索，並扣得林芳語所有之DELL牌筆記型電腦1台（下
29 稱扣案電腦）。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芳語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供述	被告自111年11月間起至112年8月間止，以本案帳號操作各類職業球賽之運動賽事賭博遊戲進行下注，並以現金與遊戲點數比值1比1之比例取得該網站點數，依各類職業球賽之運動賽事結果決定輸贏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居所之網路申登資料、本案網站之登入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搜索現場照片、扣案電腦中登入本案網站紀錄截圖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734號追加起訴書、本署112年度偵字第771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署112年度偵字第7755號緩起訴處分書	本案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以各類遊戲輸贏為標的之線上賭博網站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罪嫌。被告自111年11月間起至112年8月間止，多次登入同一網站下注賭博，其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請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1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以擁有管理權限之本案帳號，招攬不
02 特定多數人註冊成為本案網站會員，並提供不特定人均得參
03 與之虛擬網域空間，聚集多數人賭博營利以牟利，而涉犯刑
04 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惟查，經警前於上開
05 時間持搜索票至被告上址居所執行搜索，並未扣得或查獲被
06 告有代他人下注、為他人記錄輸贏或金流進出等相關資料，
07 是依卷內證據，至多僅足認被告有多次登入本案網站為自己
08 操作進行賭博遊戲，尚難推認被告有代他人下注或招攬他人
09 下注等聚眾賭博行為，自難令其擔負相關罪責；然此部分如
10 成立犯罪，核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為想像競合之法律上同一
11 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6 檢 察 官 陳 佳 伶